

关于兴证资管玉麒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的公告暨投资者意见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兴证资管玉麒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或“本集合计划”)于 2011 年 6 月 3 日成立。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拟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进行变更。产品合同变更事项需征求投资者意见，本次合同变更方案如下：

一、合同变更的内容

（一）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在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时披露的《兴证资管玉麒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4 年更新第 1 号）》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管理人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合同变更如下主要内容：

1、变更投资范围、投资比例

投资范围中，单独列示资产管理产品，即“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权益类资产中增加存托凭证、进一步明确含北交所股票标的等，即“权益类资产：国内（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含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投资以及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港股通



标的股票”。

投资比例相应调整为“(1)本计划资产穿透至底层并分类汇总后,权益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穿透合并口径,下同)的 0-80%(不含);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持仓合约价值(空头加多头持仓合约价值之和)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20%。本计划投资比例穿透计算以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最近一次披露信息为准;(2)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合计(以市值计)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0%-80%(不含)。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穿透至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底层资产,不投资于非标准化股权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特别的,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由管理人关联方(及其母公司的关联方)发行、代销或管理的且符合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由管理人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管理人、投资顾问等)的资产管理产品;但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相应修改越权交易部分“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项下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内容。

2、调整投资策略

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变更相应调整为“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具体为“本集合计划将从研究基金价值

入手，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选择业绩优良、管理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旗下的优秀基金品种。本计划可能通过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境外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含黄金现货合约、白银期货合约、原油期货等）。

对于 QDII 基金，本集合计划通过自上而下的海外市场配置、行业配置以及自下而上的定价择券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同时，追求为投资者提高分红收益和长期资本增值。

在商品基金选择上，重点选择具备有效抵御通胀，与其他资产的相关度低的基金。”

3、补充风险揭示

补充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有风险、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依法发行的股票的特定风险、投资 QDII 基金的特殊风险、投资商品基金的风险等。

4、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本集合计划的修订

管理人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3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中基协发〔2023〕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中基协发〔2023〕26 号）等法律法规，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修订，该项下修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言、释义、承诺与声明（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当事人及权利义务（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三方）、本计划的基本情况、本计划的募集、成立与备案、临时开放期触发条件、管理人自有资金



参与及退出相关内容、部分投资限制条款、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的界定及范围、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及授权、管理人关联交易审批与内控机制、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等）、估值方法、业绩报酬计提频率、展期的处理办法，以及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及其他事项等。

5、根据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发布公告及其他事项的修订

包括根据管理人在产品存续期间发布的投资经理变更公告对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资料的更新、修订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告知客户方式等。

二、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

托管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三、合同变更的公告

我司在管理人网站（www.ixzzcgl.com）上公告本次合同变更的内容，请投资者关注。

四、合同变更的程序

根据合同约定，管理人和托管人对管理合同变更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后，管理人将依据原合同约定的流程，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合同变更内容，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以征询全体投资者意见（详见附件《关于兴证资管玉麒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的公告暨投资者意见征询函回执》）。

管理人拟设置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7日为本集合计划的临时开放期暨征询期，仅供投资者对本次合同变更表达意见及办理退出操作。如果投资者未在上述征询期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

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上述征询期内提出其所持有全部份额的退出申请；逾期未退出且未在上述征询期内回复意见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全部退出其所持有份额的投资者，管理人将在上述临时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或合同变更生效日的两者孰后日，为该部分投资者办理其所持有全部份额的退出操作。

如管理人在征询期内提前完成全体投资者对本次合同变更意见的征集，则可提前结束征询期。征询期提前结束日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五、合同变更的生效

合同变更生效日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合同变更生效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附件：

关于兴证资管玉麒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的公告暨投资者意见征询函回执

感谢您一贯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www.ixzzcgl.com）查询信息披露内容或致电客服热线咨询：95562-3、021-38565866。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9日



附件：关于兴证资管玉麒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的公告暨投资者意见征询函回执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投资者已收悉并阅读关于兴证资管玉麒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的公告暨投资者意见征询函内容及相关附件（包括本次合同变更主要内容、变更后合同《兴证资管玉麒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2024年更新第1号）》），对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反馈意见如下：

同意。本人已充分知悉并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本人已详细了解本次合同变更内容及其风险变化等，结合本人风险偏好，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并选择继续保留份额。

不同意。本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申请办理所持有全部份额退出。

投资者：

个人（签字及身份证号）

机构（签章）

2024年 月 日

回执寄送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9F 20013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 021-38565866

管理人官方网站：www.ixzcg.com